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6〕11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

鲤城区物业管理协会、区属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6年第二季度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执法检查结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管理服务的珑玥湾二期小区存在物业服务、业主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影响我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整体成效。

根据《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等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全区通报批评，扣除信用分16分，并责令整改。希望全区各物业

服务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5日印发